

四川瑞则信律师事务所

资阳市雁江区城镇垃圾处置体系建设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
平衡专项债券

专
项
债
券
之

法律意见书

四川瑞则信律师事务所

2025年10月



目录

释义	2
重要提示及声明	3
一、 本次发行	5
（一）基本信息	5
（二）批准情况	5
二、 项目业主情况	6
（一）项目业主基本情况	7
（二）项目业主历史沿革	7
三、 项目情况	10
（一）项目建设概况	10
（二）项目建设必要性	10
（三）项目经济效益	10
（四）项目社会效益	14
（五）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15
（六）对应资产管理	16
四、 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17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7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21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23
五、 发行文件及有关机构	25
（一）信息披露文件	25
（二）评级报告	25
（三）法律意见书	25
（四）总体评价	26
六、 结论	26

释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省政府	指	四川省人民政府
省财政厅	指	四川省财政厅
省国资委	指	四川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	指	资阳市雁江区城镇垃圾处置体系建设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项目实施单位	指	资阳市盛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四川瑞则信律师事务所
四川经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指	四川经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国办函〔2016〕88号文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财预〔2015〕225号文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财预〔2016〕155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7〕59号文	指	《关于做好2017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
财预〔2017〕89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预〔2018〕34号文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
财库〔2018〕61号文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元	指	人民币元

四川瑞则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资阳市雁江区城镇垃圾处置体系建设工程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之
法律意见书

(2025)瑞则信意字第230号

致：资阳市盛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瑞则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指派唐劲松律师、李晓蒙律师作为资阳市雁江区城镇垃圾处置体系建设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重要提示及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申报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09号)《关于组织申报2023年第二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23〕4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关于优化

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川办发〔2017〕91号）《四川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办法》（川财规〔2021〕6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文件，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存在的事实，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2.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发行人、项目业主及项目中介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备案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以及承办律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除本次发行委托关系以外的任何影响独立判断的关联关系，并在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恪守诚信原则，保证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独立客观。

4. 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信用评级、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

（一）基本信息

根据《资阳市雁江区城镇垃圾处置体系建设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文件》”[注：尚未正式形成]），本项目地方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四川省人民政府。本项目专项债券由四川省人民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雁江区人民政府，用于项目实施。2026年~2027年共发行7,000.00万元，其中2026年计划发行专项债券融资3,000.00万元；2027年计划发行专项债券融资4,000.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发行利率为2.70%。资金主要用于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用、建设期利息等相关费用。项目通过垃圾分类回收处理（废旧金属回收、废玻璃回收、橡塑回收、废纸类回收）进行偿还。项目收入用于本项目债券资金偿还。

四川省人民政府根据《预算法》、财预〔2017〕89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的相关规定，作为发行人代为发行专项债券，转贷雁江区人民政府使用。

根据国家和四川省有关债务余额规定，本次发行规模将由四川省财政厅审核确定并向财政部备案，确保本次发行规模在国务院批准的四川省专项债务限额内。

（二）批准情况

根据发行进程和雁江区人民政府承诺，本次发行将依法依规经过层层审

批，最终将由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并报财政部准予备案后实施。

二、项目业主情况

（一）项目业主基本情况

资阳市雁江区城镇垃圾处置体系建设工程的业主为资阳市盛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根据资阳市盛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2002595099352C）以及市监局官方网站公开信息，法定代表人为詹晋东，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经济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营业期限为2012-05-28至无固定期限。

（二）项目业主历史沿革

项目业主的设立及重要事项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1. 2012年设立内容

资阳市盛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是于2012年5月28日经资阳市雁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后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项目业主成立时由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出资设立。

2. 2013年12月至2024年9月期间变更内容如下：

序号	变更日期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0	2024-9-23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事、监事、经理等)	严浚入	鄢意力
1	2024-08-08	联络员备案	周婷 *** 备案手机:***	刘鑫洁 *** 备案手机:***
2	2024-08-08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	易力	詹晋东*

		事、监事、 经理等)		
3	2024-08-08	法定代表人 变更	易力	詹晋东
4	2024-08-08	章程备案	-	2024-08-08新章程
5	2024-06-12	联络员备案	李阳 *** 备案手机:***	周婷 *** 备案手机:*** (网上办理)
6	2023-12-07	股东或股份 发起人改变 姓名或名称 变更	资阳美丽场镇建设有限公 司;	资阳市雁江区蜀盛建设有限 责任公司;
7	2023-07-05	章程备案	2018-08-07增加党建内容。	-
8	2023-07-05	投资人(股 权)变更	资阳市雁江建设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出资 10000万人民 币;	资阳美丽场镇建设有限公司 出资 10000万人民币;
9	2019-08-09	高级管理人 员备案(董 事、监事、 经理等)	易力 陈建强 魏斌	易力
10	2019-08-09	高级管理人 员备案(董 事、监事、 经理等)	杨旭艺 宋人龙 李德志 刘 光华 何利刚	严浚入
11	2019-08-09	法定代表人 变更	魏斌	易力
12	2018-08-08	章程备案	-	2018-08-07增加党建内容。
13	2018-03-30	股东或股份 发起人改变 姓名或名称 变更	资阳市雁江建设投资(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资阳市雁江建设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14	2018-01-17	股东或股份 发起人改变 姓名或名称 变更	资阳市禹兴建设投资有限责 任公司;	资阳市雁江建设投资(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15	2017-12-21	市场主体类 型变更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 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16	2017-12-21	投资人(股 权)变更	资阳市雁江区财政局 出资 10000万人民币;	资阳市禹兴建设投资有限责 任公司 出资 10000万人民 币;
17	2017-08-24	投资人(股 权)变更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 出 资 10000万人民币;	资阳市雁江区财政局 出资 10000万人民币;

18	2017-07-05	地址变更	资阳市雁江区后西街73号	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正兴街209号区级机关办公区4栋9楼
19	2017-07-05	董事备案	周茂 谢建国 温道德	魏斌 陈建强 易力
20	2017-07-05	法定代表人变更	温道德	魏斌
21	2017-07-05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事、监事、经理等)	周茂 谢建国 温道德	魏斌 陈建强 易力
22	2017-07-05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事、监事、经理等)	温道德	魏斌
23	2017-07-05	监事备案	邓丽君 曾令刚 张韵梅 蒋俊灵 许萍 朱派川 邹建清 刘志波	杨旭艺 刘光华 何利刚 宋人龙 李德志
24	2017-07-05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事、监事、经理等)	邓丽君 曾令刚 张韵梅 蒋俊灵 许萍 朱派川 邹建清 刘志波	杨旭艺 刘光华 何利刚 宋人龙 李德志
25	2017-07-05	经理备案	温道德	魏斌
26	2016-04-11	经营范围变更	经营范围及方式:经营范围: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土地整理;农业新技术投资开发、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小城镇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开发、管理;雁江区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开发、优化配置及管理;区政府特许的其他经营项目。	经营范围及方式:经营范围: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土地整理;农业新技术投资开发、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小城镇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开发、管理;雁江区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开发、优化配置及管理;区政府特许的其他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
27	2016-04-11	一般经营项目变更	一般经营项目: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土地整理;农业新技术投资开发、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小城镇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开发、管理;雁江区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开发、优化配置及管理;区政府特许的其他经营项目。	一般经营项目: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土地整理;农业新技术投资开发、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小城镇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开发、管理;雁江区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开发、优化配置及管理;区政府特许的其他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

28	2016-04-11	联络人员备案	姓名:许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联络人联系电话:139****1033;联络人移动电话:139****1033;联络人电子邮件:;	姓名:李阳;证件类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证件号码:*****;联络人联系电话:151****2780;联络人移动电话:151****2780;联络人电子邮件:*****;
29	2016-04-11	其他事项备案	一般经营项目: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土地整理;农业新技术投资开发、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小城镇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开发、管理;雁江区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开发、优化配置及管理;区政府特许的其他经营项目。	一般经营项目: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土地整理;农业新技术投资开发、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小城镇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开发、管理;雁江区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开发、优化配置及管理;区政府特许的其他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
30	2016-04-11	联络员备案	姓名:许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联络人联系电话:***;联络人移动电话:***;联络人电子邮件:;	姓名:李阳;证件类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证件号码:***;联络人联系电话:***;联络人移动电话:***;联络人电子邮件:691173560@qq.com;
31	2015-08-19	股东或股份发起人改变姓名或名称变更	投资人类型:机关法人,姓名: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证件类型:机关法人登记证,证件号码:72551614-3,认缴出资额:800万元,认缴出资额币种:人民币,认缴出资额日期:,出资比例:100%,出资方式:货币	投资人类型:机关法人,姓名: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证照类型:机关法人登记证,证照号码:72551614-3,认缴出资额:10000万元,认缴出资额币种:人民币,认缴出资额日期:2015-09-30,出资比例:100%,出资方式:货币
32	2015-08-19	注册资本变更	注册资本(金):800万元	注册资本(金):10000万元
33	2013-12-26	法定代表人变更	黄金明	温道德

3. 项目业主的经营范围

资阳市盛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有：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土地整理；农业新技术投资开发、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小城镇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开发、管理；雁江区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开发、优化配置及管理；区政府特许的其他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项目业主是独立的企业法人，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2）项目业主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依法有效存续；（3）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国家级官方网站核查，资阳市盛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4）项目业主在需许可经营范围内具备条件的前提下具有如下经营内容：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土地整理；农业新技术投资开发、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小城镇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开发、管理；雁江区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开发、优化配置及管理；区政府特许的其他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项目情况

（一）项目建设概况

根据《实施方案》，资阳市雁江区城镇垃圾处置体系建设工程所属领域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

本项目的的主要建设内容为：

项目总投资为 10,200.00 万元；该项目建设用地12.9亩。建设环卫运营中心1座，50吨/天垃圾渗滤液处置中心1座，综合处理站房1座（大件垃圾破碎区、垃圾压缩设备区），配套相关智慧垃圾分类设施（含垃圾转运、破碎、洗扫等环卫车辆）及智慧环卫管理系统等。

（二）项目建设必要性

1、是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规划的重要举措

生活垃圾处理是保护生态环境绿色发展、保障人民日常生活环境卫生安

全、维护经济社会稳定的重要保障。近年来，国家和地方相继出台了《四川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资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资阳市雁江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资阳市雁江区“十四五”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规划》《资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等政策规划，政策规划对加快生活垃圾的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等生活垃圾处理体系建设、提升城镇环境基础设施供给能力和水平、补齐区域短板、全面提升生活垃圾分类的全链条管理水平、基本实现分类收运智慧监管全覆盖等方面提出新的发展要求，尤其是地方上明确提出的加快推进资阳市雁江区生活垃圾收转运体系、城东新区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参与率达100%等要求。

本项目的建设，通过建设城东新区垃圾环卫运营中心、垃圾渗滤液处置站、大件垃圾拆解处置站、智慧垃圾分类设施等，来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对生活垃圾体系建设发展的要求。

2、是提升区域环境基础设施供给能力和服务水平的现实需要

环境基础设施是城市发展的重要支撑，它关系到城市生态环境的质量和居民的生活品质。作为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环境基础设施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增进民生福祉等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其供给能力和服务水平，是当前城市发展的重要任务之一。

在雁江区，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速和人口规模的不断扩大，城市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也在不断增加，对城市生活垃圾的收运及处理也带了极大挑战。为了有效应对这一挑战，本项目将积极推进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建设，加快雁江区城市生活垃圾收运、渗滤液处置设施和对大件

垃圾处理设施、智慧化设施和系统等建设。这些措施的实施，将大大提升雁江区环境基础设施的供给能力和服务水平，为城市生态环境的改善和居民生活品质的提升提供有力保障。

3、是填补区域基础设施空白的必要举措

据四川在线报道，近年来，资阳市围绕生活垃圾分类、清扫、转运、处置全过程，开展前端、中端、末端处置方式“全版本”升级，已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阶段性目标。首先是垃圾处置方式发生根本性转变，资阳日产城乡生活垃圾约 1150 吨，以往均通过卫生填埋方式处置，生活垃圾集中处置率也从 2017 年的67%提升至100%。其次是生活垃圾转运能力大幅度提升，资阳市城乡生活垃圾压缩中转站已从 2017 年的13 座增加到 51 座，压缩运输率达 90% 以上，资阳市在生活垃圾处理方面取得了初步成效。

然而，我们也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垃圾处理并不仅仅是简单的填埋或焚烧，更需要配套的设施来确保垃圾处理过程中的环保与安全。垃圾渗滤液作为生活垃圾处理过程中产生的一种高浓度有机废水，其处理难度极大，对环境和生态的威胁也不容忽视。然而，资阳市目前却缺乏专门的垃圾渗滤液处置设施，这无疑给城市的环境保护和基础设施建设带来了巨大压力。目前，资阳市的垃圾渗滤液主要运至中节能（资阳）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理，但随着垃圾渗滤液的不断累积，中节能已难以满足区域需求，垃圾渗滤液的处理问题愈发凸显。为了解决这一问题，资阳市决定投资建设一座处理能力在 50 吨/天的垃圾渗滤液处置中心。这一举措，不仅能填补区域垃圾渗滤液处理的空白，更能进一步完善资阳市的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市的生态环境质量。

4、是改善生活垃圾收运现状，解决垃圾转运“最后一公里”问题的重要支撑

目前，资阳市雁江区的生活垃圾混投混运等问题仍然存在，这不仅给城市环境带来了一定污染，也对区域生活垃圾体系建设造成了一定的阻碍，已无法满足现代化城市发展的需求。基于此，本项目计划新建智慧垃圾分类设施 200 处，这些设施将采用先进的垃圾分类技术，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投放、

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增强居民的垃圾分类意识和参与度，培养居民的环保意识和责任感。同时，本项目将建设一处大件垃圾拆解处置站，专门处理居民家中的大型废旧物品等，避免这些物品被随意丢弃，造成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另外，本项目引入智慧环卫管理系统，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垃圾分类的全程监控和管理，该系统将能够实时监测垃圾分类设施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和处理问题，提高垃圾分类的效率和准确性。项目实施后，将有效改善区域垃圾收运现状，解决区域垃圾转运“最后一公里”问题，对区域生活垃圾分类体系的建设产生极大裨益。

5、是保障人畜健康，建设优美生态环境的有效举措

生活垃圾一般可分为四大类：可回收垃圾、餐厨垃圾、有害垃圾和其它垃圾，主要包括纸类、塑料、金属、家庭厨余垃圾、餐厨垃圾、家用化学品、玻璃、金属等。尤其是其中的家庭厨余垃圾、餐厨垃圾，特点是极易腐烂变质、散发恶臭、污染大气、滋生病原微生物与蚊蝇、传播细菌和病毒、危害人畜身体健康。同时，生活垃圾在处理过程中，垃圾本身含有的水分和进入垃圾的雨水及其他水分会产生约10%~30%的渗滤液，其具有BOD5和COD浓度高、金属含量较高、水质水量变化大、氨氮的含量较高，微生物营养元素比例失调等特点，如果处理不当，其所含高浓度有机废水极易流失进入地表水体从而引发水体污染，对环境的影响非常大。

本项目致力于打造一个高效、环保的垃圾处理系统，为此，项目将配备一系列先进的垃圾处理设备，包括一定数量的垃圾专用运输车辆、垃圾箱体以及渗滤液处置设施等。这些设备的引入，不仅能够有效避免垃圾在运输和处理过程中出现的抛洒滴漏现象，更能显著减少臭味和病原菌的污染，从而极大地提升区域内的空气质量。通过这一系列环保措施的实施，本项目将有效维护区域内的人畜环境卫生条件，提高健康保障。

6、是改善区域投资环境，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的需要

本项目的落成将极大地完善雁江区的垃圾收转运处置体系。当前，随着

城市化进程的加速，垃圾处理成了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本项目将运用生活垃圾处理现代化的技术，加强垃圾资源的整合处理，充分发挥循环经济在促进区域经济转型升级中的关键作用。通过科学、高效的垃圾收运和渗滤液处理方式，不仅能够有效减少环境污染，还能够将垃圾转化为可再生资源，为区域经济的持续发展注入新的活力。其次，在项目的运营过程中，将产生大量的工作岗位需求。这将为当地的社会劳动力提供大量的就业机会，有效缓解当地的就业压力。且在实施过程中，项目将优先安置区域失业人员，确保他们能够重新找到稳定的工作，实现再就业。这不仅是对社会责任的积极承担，更是对区域稳定与发展的重要贡献。

此外，本项目的实施也是现代化城市发展的必然要求。随着城市化的推进，投资环境的好坏直接影响着商家的入驻意愿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本项目通过改善区域内的投资环境，提升城市的整体形象，增强城市的吸引力和竞争力，吸引更多的商家入驻，将有力地推动区域的经济的发展。

7、是提高居民垃圾分类投放意识、正确掌握垃圾分类投放方法的重要抓手

本项目将在城东新区建设 200 处智慧垃圾分类设施，设施的设立，能够有效解决原垃圾收集设施不能随时关闭的问题，方便居民投放，进一步防止蚊蝇孳生，极大地改善垃圾投放点周边的环境和面貌。

同时，运营单位将在设施开展垃圾投放的宣传引导，帮助居民正确掌握投放方法；加强对收集设施和小区收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保持设施正常使用；督促垃圾及时清运，保证可以随时投放。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十分必要

（三）项目经济效益

项目建设所用的大部分施工材料和原辅材料将由本地区供给，这将给建筑材料业、运输业等相关行业带来发展机遇，对扩大内需发挥积极作用，对提高区域 GDP 提供一定助力，可直接促进区域经济的发资阳市雁江区城镇垃

圾处置体系建设工程展。同时，在运营过程中，项目将产生联动辐射效益，带动运输业、商超等行业的发展，能在一定程度上拉动经济。

该项目建成后，能推动雁江区整个垃圾处理体系的发展，对环境保护和生态安全有了更积极的作用。同时通过科学、有效的垃圾处理，可以减少垃圾对环境的污染，改善环境质量，保护生态安全。这不仅有助于提升雁江区的城市形象和品质，还为其提供了一个更加宜居、宜业的环境，将有效改善雁江区的投资环境，吸引更多投资者和消费者前来驻足，拉动经济发展。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将有利于推动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四）项目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后，通过建设垃圾中转站，实现垃圾的分类、压缩和转运，减少垃圾处理的时间和成本，提高垃圾处理的效率。将垃圾中转站建设在距离城区较近的位置，可以减少垃圾运输的距离和时间，降低运输成本，提高运输效率。垃圾中转站可以实现垃圾的分类和压缩处理，促进垃圾资源化利用，减少对自然环境的污染，实现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采用统一收运、压缩处理、集中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模式，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源头减量，全面提升雁江区城乡生活垃圾收集处理能力和水平，推动资阳市“无废城市”建设的先进城市管理理念，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通过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持续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将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降至最低，以此提升雁江区人居环境，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本项目涉及面广、社会影响范围大、工程的实施将大大改善该地区的环境质量和投资环境，有利于该地区的经济发展和城乡建设。项目建成运营后，能有效带动就业。该工程也是一项民生工程，工程的实施对促进雁江区的可持续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

（五）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10,200.00万元，由政安排资金、专项债券组成。其中：财

政安排资金 3,2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31.37%，由财政安排解决，按项目实施进度逐步安排到位；发行专项债 7,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68.63%。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金额为10,200.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7,660.23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75.10%；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889.62 万元（含建设土地费用 774.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8.53%；预备费用 328.1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3.22%；专项债券建设期利息 315.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3.09%；专项债券发行费用 7.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0.07%。

项目以垃圾分类回收处理（废旧金属回收、废玻璃回收、橡塑回收、废纸类回收、废旧塑料回收）进行偿还为基础。本项目全部 7,000.00 万元专项债在偿还当年到期的债券本息后，仍有累计现金结余。期间将不存在任何资金缺口。

根据融资平衡测算分析，在满足假设条件的前提下，本项目计算期内经营期息前现金净流量11,396.34万元，项目本息覆盖倍数=经营期息前现金净流量÷存续期债务本息和=1.06。

综上，本所律师根据四川经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发行出具的《关于资阳市雁江区城镇垃圾处置体系建设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总体评价的专项评价报告》认为，预期运营收入能够合理保障项目成本费用以及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的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对应资产管理

根据《实施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应项目建成后的相关设施为国有资产，所在地财政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项目单位等对专项债券项目对应资产进行管理。

作为项目建设方主体资阳市盛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已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关于本次发行对应资产，本公司保证在还清本次发行本金及利息前不会用于为本公司、本公司关联公司、政府、政府融资平台等主体融资提供抵押、质押以及其他任何形式担保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对应资产的独立性能够得到保障。

四、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

风险分析：

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风险主要是指恶劣的自然条件，恶劣的气候和环境，恶劣的现场条件以及不利的地理环境等。项目存在因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的因素而形成的风险，如地震，风暴，异常恶劣的雨、雪、冰冻天气等；未能预测到的特殊地质条件，如泥石流、河塘、流沙、泉眼等；恶劣的施工现场条件或考古文物保护等都会造成工期的拖延和财产的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

由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造成的风险最好的控制措施是通过购买保险等方式进行风险转移，风险转移是向保险公司投保，将项目部分风险损失转移给保险公司承担，本项目在建设期按照国家规定强制购买工程一切险，本项目保险费已按规定计入项目总投资其它建设费用类。

2. 诚信因素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单位要与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总承包商、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多个单位进行合作，合作过程中实施单位面临参建单位诚信风险。表现为：

设计单位在设计中指定所需材料、设备，变相增加投资成本；在设计中不优化设计，设计过于保守，导致增加投资成本。

监理单位对项目监督不力，管理不善，控制不严；监理单位与承包商、材料供应商进行相互串通，蒙骗实施单位；监理单位聘用的临时人员业务水平差，工作缺乏主动性等。

总承包商是挂靠资质，名不副实；对项目往往进行层层分包或者转包，资金稍有拖欠，就停工。

材料设备供货商货物以假乱真，以次充好；对设备关键部位进行更换，降低造价，失去诚信。

风险控制措施：

面对不同参建单位，实施单位应采取不同的措施对有可能出现诚信问题的关键点进行防范：面对设计单位。实施单位先进行建筑方案的策划，提出可行的设计条件，作为合同的附加条件；施工图完成后，交给审图中心进行全面审核，提升设计质量；施工招标之前，由实施单位、监理方及相关使用单位先进行一次图纸会审，会审结果形成书面文件；施工单位进场后，参建单位再进行一次图纸会审。

实施单位选择监理公司时，对该公司的管理水平与公司业绩作为重点考察；选监理工程师，对其人品及个人业绩作为重点考察，并注重该人的沟通，协调能力；与同一地区的监理单位及时进行技术交流，找出差距，提升管理水平。

实施单位在思想上要重视项目，对于公开招标的项目要加强招标之前的资格预审，注重单位实体与业绩考察；实施单位在预付款拨付时，要求承包商提供履约保函，防止转包或失信。

实施单位面对材料设备供应商，应注重考察关键设备在工厂的监制；货到付款；供货商参与设备就位及调试，并与设备款的支付挂钩。

3. 施工技术因素风险

风险分析：

技术风险是指承包商安排施工组织、采用的施工方法不合理或因为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的使用困难或失败等对工程质量、工期和成本产生的影响。目前技术风险是建设单位即承包商的关键风险之一，可能造成不良后果。施工中所采用的施工工艺流程、技术方案及检测手段失当等可能导致工期拖

延、质量下降和成本上升。由于本项目的复杂性，施工期间可能出现软弱地层、偏压等不良地质情况造成的风险；施工单位对于施工的经验不足也可能影响项目建设质量并造成工程工期延误；施工单位和实施单位、监理单位不能很好协调配合，各方未能履行相应职责，也是影响质量和工期未能达标的风险因素。

本项目建设内容复杂、工程量大是本项目的重要特点。项目投资额巨大，施工技术难度高，一旦发生事故可能产生严重后果，造成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

应分别对建设条件、设计方案中的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评估。对岩土性质、地质构造、气象水文、地形地貌、工程荷载等进行全面分析、科学评估，并据较高的安全系数，严格按相关规范设计。施工单位应选择技术力量强、施工经验丰富的单位进行施工，避免由于施工单位经验不足造成的风险。聘请资深专家，组成专家组，对设计、施工及施工方案等进行全面咨询，以减少工程风险。建设期间严把材料关，从选材、配合比工序等全方面控制，防止因材料问题导致结构出现问题。

4. 项目资金、质量和进度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

本项目在实施阶段，实施单位要预防资金、质量、进度三大风险：

资金风险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承包商把资金挪为它用等。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了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发行债券。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发行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质量风险表现为施工工艺不合格导致工程质量问题，施工方偷工减料，材料不合格导致质量问题等。

进度风险表现为施工方没有按时完成预期进度，项目不能按时投入使用

等。

风险控制措施：

资金、质量、进度三大风险一脉相承，资金风险是导致质量、进度风险的基础。为了确保项目能顺利实施，防止三大风险产生。建设单位可制定相应的对策：

针对筹资风险。首先是加强项目管理，按计划完工；二是加强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本金数量；三是准确把握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国家产业政策和证券发行债券政策变化，及时调整策略。

建设单位要抓好资金这一关键点，及时与银行部门沟通，保证工程款按时足额到位；对每一笔工程款支出严格审核，防止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超出预算，在项目建设前期进行科学分析，对影响造价较大的因素重点分析把控。

建设单位与各参建单位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办事，完善项目建设组织与管理，质量监督体系；对项目分部分项工程验收时，实施单位及监理方、工程质量监督站、施工企业质检部门等同时现场确认。

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要对施工单位的进度计划进行仔细审核，落实好进度管理部门人员及职责分工；分析影响进度目标实现的干扰和风险因素等；通过经济奖惩方法对进度管理进行约束等。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或造成报废工程。

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包括在承包商不能履行合同时确定损失额的条款），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可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5. 安全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

安全风险是指在施工期间、施工场所、场内外临时设施内，由于不安全因素或意外因素造成的伤亡、因疾病造成突然死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施工人员伤亡事故等。本项目实施范围大，建设内容复杂，并将大规模采用机械化施工。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土石方工程、设备设施的迁改等均存在风险因素，较易发生人员伤亡，从而妨碍工程施工的顺利进行。因此，现场施工中应特别重视土方工程、机械化作业和带电和高空作业环境造成的塌方、机械损伤、触电等风险事件。

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实施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应制定全面的、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不定时进行安全检查，并进行安全责任的追究，将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落到实处。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总投资不准确风险

风险分析：

本项目总投资的核算和规划布局是根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得出，市政府主管部门批复后可能会有小幅度的变动，影响资金项目资本金投入和发债计划安排。

风险控制措施：

按照市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复结果及时调整项目资本金投入计划，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2. 运营管理风险

风险分析：

项目在经营和管理过程中，由于外部环境变化或运营者的行为疏忽，或者组织结构上的缺陷，结构上的缺陷，可能直接影响项目获利能力的情况。本项目的运营管理风险体现为管理不当造成项目预测收益与实际收益造成偏

差。结构上的缺陷，可能直接影响项目获利能力的情况。本项目的运营管理风险体现为管理不当造成项目预测收益与实际收益造成偏差。

风险控制措施：

（1）实施单位应全面统筹安排，对运营方的能力进行多方面评估，谨慎选择运营方；

（2）加强本项目的管理和运作，以体为本，以商为辅，有针对性的做好项目市场调查，迎合消费者，形成独特的竞争力，提高项目的附加价值；

（3）加强员工的培训和教育，完善规章制度，提升服务质量。

3. 产业政策风险

风险分析：

在国民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项目实施单位主营业务受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未来相关产业政策的变动可能对实施单位的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

作为项目经营主体，项目实施单位将继续保持与雁江区人民政府的密切联系，注重政策信息的收集和分析研究，及时了解和判断政策的变化，对各项运营策略做出正确的调整，确保项目的稳健发展。

4. 经济周期风险

风险分析：

项目实施单位所从事业务的投资规模及收益水平受经济发展状况和经济周期的影响较大，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如果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经济增长放缓，政府对基础设施投资力度下降，将可能造成项目实施单位业务规模萎缩，经营效益下降，现金流量减少，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

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实施单位将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经营业绩，优化产业结构，随着城市发展速度的进一步提升，项目实施单位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将逐渐增

强，从而抵御经济周期性波动对实施单位业务和盈利的不利影响。另外，在经济周期低谷时，地方政府会加大对公司的支持力度，以促进地区经济增长，这将有利于公司抵御经济周期带来的风险。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

风险分析：

影响本项目融资平衡最大的风险在于对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风险控制措施：

本项目各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分析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专业团队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

此外，根据《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因项目取得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相关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同时，为控制融资平衡风险，政府有权视项目平衡情况动态调整项目资本金比例。

2. 利率波动风险

风险分析：

在本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和国内经济政策变动的影响，资本市场利率水平可能产生不利变动，进而在本项目债权存续期限内影响项目的财务成本，可能使项目的财务成本超过预期水平，进而影响

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可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方式及时间，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风险。

3. 持续融资风险与对策

风险分析：

实施单位所从事业务的资金需求量大、投资回收期较长。目前，公司外部融资以长期债务为主，未来承担着一一定的偿债压力，这将影响实施单位持续融资规模和盈利能力。

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优良，资产质量较好，拥有较高的市场声誉，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为实施单位的融资活动提供了有力保障；另一方面，项目实施单位与国内多家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着密切的业务合作，资信记录良好，这将有助于项目实施单位保持持续的债务融资能力。

4. 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

风险分析：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六条规定，专项债务本金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发行专项债券等偿还。由于本项目建设期较长，项目经营收入回款较慢，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到期时项目收入不足以偿还本期债券，发行人将发行新一期政府专项债券置换本期债券。因此，存在由于新一期政府专项债券不能足额及时募集而造成本期政府专项债券不能按期足额兑付的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

为防止发生存续债券不能顺畅置换的风险，发行人将会同主承销商及承销团成员提前准备发行资料，根据市场行情科学定价，力争在存续债券兑付

日之前及时足额地募集到还款资金。

五、发行文件及有关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记载，关于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资阳市雁江区城镇垃圾处置体系建设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发行人：四川省人民政府

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发行期限：20年期

发行金额：人民币 7,000.00 万元

信用评级机构及债项评级结果：[注：尚未评级]

专项债券发行面值：人民币100元

发行时间：2026年 月 日[注：尚未确定] 计息天数：闰年366天，非闰年365天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投资保护机制：《信息披露文件》专章约定了投资者保护事项

《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释义、发行依据、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项目情况、发行人情况、项目实施方情况、发行人资信状况、信息披露安排、投资者保护、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以及备查文件等主要内容。

（二）评级报告

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尚未组织评级报告。根据本所律师核实，本次发行将由四川省财政部门统一组织评级。

（三）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经四川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 现持

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31510000MD0282594C）且2025年度考核合格。

本所指派的唐劲松律师、李晓蒙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二人执业证均通过了2025年度考核。

（四）总体评价

四川经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发行出具了《资阳市雁江区城镇垃圾处置体系建设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总体评价的专项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总体评价报告》”）。《总体评价报告》认为，资阳市雁江区城镇垃圾处置体系建设工程可以采取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方式筹措资金。

六、结论

本次发行之发行人及有关主体、发行规模、期限符合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有关规定，项目具有公益性质，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符合法定发行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本所留存一份，其余五份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

（本页为签章页，不含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不含正文)

四川瑞则信律师事务所 (盖章)

承办律师: 王应松

承办律师: 李曉蒙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及副本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510000MD0282594C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四川省司法厅
2021年07月08日

No. 700967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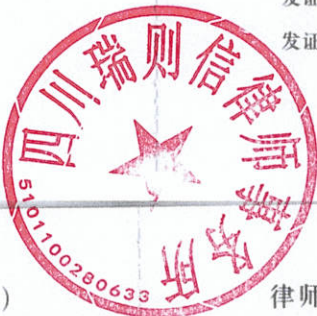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510000MD0282594C

四川瑞则信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 称	四川瑞则信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麓山大道二段1204号1幢5层503号
负 责 人	高金林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天府新区成都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
批准文号	川司行许可[2021]51号
批准日期	2021年03月0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 伙 人	高金林, 钟陈宇, 唐劲松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王若若	2022年6月20日
雷泽内	2023年3月2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新设立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2022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2023年5月

执业机构 四川瑞则信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161052515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5115020603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

持证人 唐劲松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1150219901026001X

四川省司法厅

行政许可证专用章

5101100280633

信律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四川省成都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2025年5月

四川省成都市司法局

专用章

2024年度考核备案

成都市司法局

2025.5-2026.5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四川瑞则信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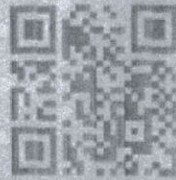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510120201025643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0185104213936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5 年 07 月 02 日



持证人

李晓蒙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51042119960109213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